

# **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的 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提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，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

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提案，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智、张博江、羿克、黄宾

二〇二四年二月